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100-3-5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2年3月30日
制定單位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宗教學研究所			共5頁

拾貳、營運事項-教學事項：

◎辦理宗教學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學生</p> <hr/> <p>指 導 教 授 助 理 所 長 院 長</p> <hr/> <p>所 務 會 議</p> <hr/> <p>院 務 會 議</p> <hr/> <p>助 理</p> <hr/> <p>指 導 教 授 助 理 所 長</p>	<p>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p> <hr/> <p>論文研撰計畫表</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100-3-5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2年3月30日
制定單位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宗教學研究所			共5頁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論文題綱審查申請 (論文初審) (5-6月、11-12月初收件)}} --> B[繳交： 1. 論文初審申請表 2. 論文初審稿電子檔] B --> C{論文初審} C -- 未通過 --> A C -- 通過 --> D[繳交： 1. 論文初審意見表] E[修改至指導老師簽章通過，繳回 1. 「論文初審修改通過表」] -- 修改後通過 --> D D --> F[/接下一頁/] </pre>	<p>學生</p> <hr/> <p>指導教授 助理 所長</p> <hr/> <p>指導教授</p> <hr/> <p>指導教授</p>	<p></p> <hr/> <p>論文初審申請表。 <u>論文初審稿電子檔至少3萬字為原則。</u></p> <hr/> <p>論文初審意見表</p> <hr/> <p>論文初審意見表</p> <hr/> <p>論文初審修改通過表</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100-3-5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2年3月30日
制定單位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宗教學研究所			共5頁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學生 指導教授</p> <hr/> <p>助理 所長 院長</p> <hr/> <p>指導教授 助理 所長 院長 教務處</p> <hr/> <p>學生 圖書館 各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2. 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3. 在校成績單一份（教務處蓋章版本） 4. 學術倫理課程合格證明 5. 論文比對結果(需小於30%) 6.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承上) 2. 論文口試總評表 3. 論文口試評分表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合格證明 5. 論文付印申請表 6. 口試核銷表 7. 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 <hr/> <p>論文四本</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100-3-5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2年3月30日
制定單位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4頁
	宗教學研究所			共5頁

2. 作業程序：

2.1. 檢具申請文件：依各階段繳交。

2.2. 指導教授申請：

2.2.1. 申請時間：3-6月、10-12月隨時收件。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

2.3. 論文題綱審查：

2.3.1. 需已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及「論文研撰計畫表」者，方可申請。

2.3.2. 申請時間：5-6月、11-12月繳交指導教授簽准之「論文初審申請書」。

2.3.3. 繳交論文初審稿電子檔(含論文目次、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文獻檢討和其他章節內容以及參考書目等)至少3萬字**為原則**。

2.3.4. 由指導教授擇定1人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講評。

2.3.5. 所辦助理安排好各發表場次後公告之。

2.3.6. 初審後繳回講評老師填寫之「論文初審意見表」。

2.3.7. 初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需於學期結束前繳回「論文初審修改通過表」。

2.4. 學位考試：

2.4.1. 通過指導教授申請、論文提綱審查，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4.2. 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本所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須至少兩位考試委員。且至少一位本校教師及至少三分之一(含)委員為校外教師。如由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學位考試委員須包括本所專任教師一名。

2.4.3. 申請時間：4月底及10月底前繳交相關表單。

2.4.4. 考試委員聘書申請學校用印後，於口試當天發放。

2.4.5. 所辦助理安排好各考試場次後公告之。

2.4.6. 依學校公布期程完成學位考試。

2.5. 離校手續：

2.5.1. 畢業論文上傳及辦理畢業手續期限以圖書館及教務處公布時間為準。

2.5.2.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歸還借用物品，並繳交畢業論文。

2.5.3. 論文印製：所辦(平裝二本)、教務處(平裝一本)及圖書館(平裝一本)；要送與指導老師、口試委員、同學及自己保留之論文版本及冊數由畢業生自行決定。

3. 控制重點：

3.1. 是否依所辦公告時間繳交相關表格。

3.2. 表格內容是否完整。

3.3. 相關表格是否皆已簽名確認。

4. 使用表單：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2100-3-504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2年3月30日
制定單位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5頁
	宗教學研究所			共5頁

- 4.1. 指導教授同意書(教務處)
- 4.2.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教務處)
- 4.3. 論文研撰計畫表(教務處)
- 4.4. 論文初審申請表
- 4.5. 論文初審意見表
- 4.6. 論文初審修改通過表
- 4.7. 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教務處)
- 4.8.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教務處)
- 4.9.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教務處)
- 4.10.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聘書(教務處)
- 4.11. 論文口試評分表(教務處)
- 4.12. 論文口試總評表(教務處)
- 4.13. 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教務處)
- 4.14. 論文付印申請表(教務處)
- 4.15. 畢業生論文口試經費核銷表
- 4.16. 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 5.2. 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作業名稱。 2. 調整資料繳交時間。 3. 修訂流程表為直式，並詳列權責單位及表單名稱。 4. <u>新增流程圖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流程。</u> 5. <u>新增作業程序 2.3.3，以下編號往後順延。</u> 	110/06/25
2	1. 新增作業程序 5.2(依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0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3.3 作業程序修訂為-繳交論文初審稿電子檔(含論文目次、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文獻檢討和其他章節內容以及參考書目等)至少 3 萬字為原則。 2. 3.5 及 2. 4. 5 所務助理修正為所辦助理 	112/03/30